亞洲大學學生事務處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申請獎 助資格辦理須知

一、獎助資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查核證明後符合資格者。另 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

二、檢核資料:

- (一)請附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且須有詳細記事)或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戶籍內需包含家庭所得合計對象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等成員。
- (二)請附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合計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三)懷孕學生:請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寫有準媽媽姓名之手冊封面及最近一次「產前檢查紀錄表」或「產檢檢查紀錄」(有產檢院所或醫師蓋章)之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另請攜帶正本查驗後歸還。
- (四) 請附「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獎助資格申請書。
- 三、本須知經本室主管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助排序號:

亞洲大學學生事務處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

113年度「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獎助資格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系所班級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檢核資料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產前檢查紀錄表或產檢檢查紀錄		

貳、學生事務處審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家戶綜合 新台幣 所得總額	元
學務處承辦人簽章				學務處主管簽章	

參、說明:

- 1. 獎助資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經查核證明後符合資格者。另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
- 2. 告知聲明:亞洲大學基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申請獎助資格審核之目的,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學號、系所班級、聯絡方式、戶籍資料、所得資料清單、懷孕證明文件等,以供本次審核、必要聯繫之用。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學生事務處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徐先生/04-23323456分機 1793】。如提出申請,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可能影響本次審核或必要聯繫)